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

聲明事項：□本公司(或有限合夥事業)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、軟硬體設備或技術，並依該規定申報(或更正申報)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(或表三)：

表一：實質投資建築物、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

序號	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(詳填表說明二)	建築物、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	數量	單位	投資日 (詳填表說明三)	實際支出金額 (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) (詳填表說明四)	支出時點及金額 (詳填表說明四)	
							【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】實際支出金額	【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】實際支出金額
合計						(A)	(B)	(C)

□表二：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

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(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) (D)	【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】實際支出金額 (B≧100 萬元) (B)	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(F) 【當(D)≧(B)，以(B)填入；當(B)>(D)，以(D)填入第 11 頁第 22-1 欄金額】

□表三：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

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(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) (D)	【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】實際支出金額 (E)	【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】實際支出金額 (G)	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 【(E) +(G)≧100 萬元】 (H)= (E) +(G)	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(F) 【當(D)≧(H)，以(H)填入；當(H)>(D)，以(D)填入第 11 頁第 22-1 欄金額】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貴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07 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(即 108 年度開始日)起 3 年內，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、軟硬體設備或技術**合計達 100 萬元，始得於表一填報實質投資項目及實際支出金額**，並依辦理申報或更正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點分別勾選填寫表二或表三；實際支出金額屬於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報減除者，請填寫表二；屬更正申報減除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者，請填寫表三。

二、興建或購置實質投資項目代號為：1.建築物者；2.軟硬體設備；3.技術。

三、表一投資日之認定如下：

(一)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：1.向他人購買者，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；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，以受領日期為準。2.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者，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；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，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。其屬分期興建者，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。

(二)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：以交貨日為準；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，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。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，亦同。

(三)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：以取得日期為準。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，得依前款規定認定之。

四、表一「實際支出金額」指**以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 3 年內(以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為例，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)**因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、軟硬體設備或技術，取具發票、進口報單或收據等**原始憑證所載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，且於該期間實際支付金額為範圍。**「支出時點及金額」欄依支出期間分別填列，於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**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**，請於【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】欄位填入實際支出金額；於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間**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**，請於【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】欄位填入實際支出金額，填寫範例說明如下：

(一)甲公司投資購置 A 機器設備，107 年 9 月預付訂金 50 萬元、109 年 3 月交貨並支付餘款 200 萬元，共支付 250 萬元，其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300 萬元投資 A 機器設備，應於表一填報「實際支出金額」欄 200 萬元及「支出時點及金額」【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】欄 200 萬元，並填寫表二。

(二)乙公司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400 萬元投資購置 B 機器設備，B 機器設備於 109 年 3 月交貨並支付 300 萬元，餘款於 109 年 8 月支付 100 萬元，其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，於表一填報「實際支出金額」300 萬元及「支出時點及金額」【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】欄 300 萬元，並填寫表二；其 109 年 8 月更正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，於表一填報「實際支出金額」400 萬元及「支出時點及金額」【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】欄 300 萬元、【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】欄 100 萬元，並填寫表三。

(三)丙公司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 C 運輸工具 150 萬元，C 運輸工具於 109 年 2 月支付訂金 20 萬元，於 109 年 10 月交貨並支付餘款 130 萬元，其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無須填寫表一；其 109 年 10 月更正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，於表一填報「實際支出金額」150 萬元及「支出時點及金額」【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】欄 20 萬元、【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】欄 130 萬元，並於表三依實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(E)欄 20 萬元、(G)欄 130 萬元。

五、表一欄位若不敷填寫，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，裝訂在本頁後。

六、表二(F)欄(更正申報案件為表三(F)欄)之金額，請填入(或更正填入)108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(第 A10-1 頁)條文代號 2331 之 E 欄，以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(第 11 頁)之第 22-1 欄。

七、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、財產目錄、統一發票、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、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、付款證明。其為興建建築物者，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、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；自製軟硬體設備者，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、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。

(二)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

營利事業名稱：　　(蓋章)　　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　　(蓋章)　　代理申報人：　　(蓋章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	

第 1 聯：（併結算申報書備查）
第 2 聯：（通報電作單位建檔）（刪除營利事業、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欄位及代理申報人文字及蓋章欄位）